

采购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34

“宜川护工” “就业技能+等级认定” 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34

项目名称：“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 1(“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护工技能 培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1,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首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测评满意，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总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2 持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磋商响应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响应人界面，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磋商响应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响应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磋商响应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响应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请磋商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库。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开标7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凡有意参加的磋商响应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宜川县石沟坪人力资源市场 5 楼

联系方式：0911-4622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 53 号资金局二楼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34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宜川县石沟坪人力资源市场 5 楼 联系方式：0911-46223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 53 号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6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8	采购内容	“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时间	1 年（首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测评满意，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总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一个年度内每期培训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后，由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县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经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每期培训应付款项，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 （3）服务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报价表”应有磋商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响应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响应人对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2 持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1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磋商响应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包括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与专家共 3 人。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涉及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不涉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不重复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31	核心产品	/
32	进口产品	/
33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免费
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备注：该表所列产品是指提供服务时所提供的服务。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供应商磋商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详见本章中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磋商大会：磋商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磋商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

供应商承担。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提供产品和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如果资格证明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5.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5.2.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

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5.4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5.5 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

四.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磋商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磋商

商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 磋商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

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磋商代理服务费： 免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9.8.4 联系电话：0911--468923

29.8.5 通讯地址：宜川县南大街 53 号资金局二楼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宜川县石沟坪人力资源市场 5 楼 项目名称：“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服务期：1 年（首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测评满意，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总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根据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3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4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结算方式：按成交金额结算。 3）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一个年度内每期培训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后，由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经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每期培训应付款项，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验收

条款号	内容
	1. 本项目由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宜川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

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四章 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方案背景与编制依据

（一）方案背景

当前，国家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省、市全面推进“一县一品”劳务品牌培育行动，重点扶持养老护理、病患陪护、母婴照护等民生服务业态，为县域特色劳务品牌培育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

从我县实际来看，民生照护供需矛盾突出、培育需求迫切。县域老年人口占比较高，高龄、失能、空巢老人照护，以及婴幼儿照护、术后康复陪护等刚性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民生照护岗位用工缺口突出；全县持证专业护理人员储备不足，现有从业人员多缺乏系统化培训，服务标准化程度、突发情况处置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用工需求。同时，我县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充裕，但多数人员技能单一、缺乏职业资质，就业竞争力弱、增收渠道狭窄，存在市场用工难、群众就业难的双向困境。

为深入落实《关于支持“宜川护工”劳务品牌发展的若干措施》（宜政办发〔2026〕14号）文件精神，破解民生服务短板、拓宽群众增收路径、赋能乡村振兴，我县结合本地实际、行业标准和技能认定规范，推行“技能培训+等级认定”一体化培育模式。通过开展专业化、标准化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服务素养和持证上岗率，聚力做强做优“宜川护工”本土劳务品牌，推动县域民生服务行业规范化、职业化、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劳务品牌稳就业、促增收、惠民生、助振兴的重要作用。

（二）编制依据

1. 《关于支持“宜川护工”劳务品牌发展的若干措施》（宜政办发〔2026〕14号）；
2. 《“宜川护工”“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工作方案》（宜人社发〔2026〕1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二、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就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稳就业、强技能、树品牌、

促增收为核心目标，坚持政府主导、机构承办、部门联动、精准培训、以训促证、以证促岗的总体工作思路。聚焦“一老一小一患”重点照护服务领域，面向全县宜川籍城乡适龄劳动者开展全免费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全力搭建培训、考核、发证、就业、跟踪回访全链条一体化服务体系，着力培育一批技能过硬、服务规范、诚信敬业、口碑优良的本土护工队伍。持续擦亮“宜川护工”劳务品牌，不断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质量、薪资收入与职业发展空间，助力全县民生服务事业、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公益自愿原则。本次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所有环节，均不向参训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充分尊重群众个人意愿，由群众自主选择报名、挑选培训工种。

2. 精准适配原则。紧密结合市场用工需求、用人单位岗位标准设置课程内容，坚持理论培训与实景实操深度融合，强化实操实训比重，确保学员所学技能直接适配岗位要求。

3. 专款专用原则。培训专项财政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使用，建立完整资金台账，全程接受多部门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项目概况

项目由宜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牵头，县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过程监管等工作。县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70 万元专项资金，为技能培训、实操实训、等级评价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严格按照法定采购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承办培训工作。

项目共开设 9 大类护工相关热门工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结合学员报名情况统筹开展，不强制全部工种同步开展。项目坚持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培训质量、证书获取率与就业转化率，不断扩大“宜川护工”劳务品牌在县、市范围内的知名度，推动品牌可持续长效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利用三年系统化培育周期，全面建成培训-认定-发证-就业-跟踪回访闭环式一体化服务体系。夯实“宜川护工”技能人才队伍基础，实现从业人员技能标准化、服务规范化、就业稳定化三大目标。

持续丰富品牌内涵、提升服务口碑，将“宜川护工”打造成为县域特色鲜明、延安市内知名、辐射周边县区的优质劳务品牌。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就业带动、增收致富、产业赋能的作用，让技能培训成为群众增收、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的有力抓手。

（二）培训任务目标

年度培训任务不少于 1000 人，3 年累计不少于 3000 人次。

（三）品牌建设目标

统一“宜川护工”服务规范、服务话术、从业素养，培育一大批持证上岗、技能精湛、群众认可的本土护工从业人员，争创省级劳务品牌。

搭建“宜川护工”人员信息资源库、岗位资源库，实现从业人员、就业岗位信息化、品牌化管理。

四、培训对象及资格审核

（一）培训对象

宜川籍男性 16 周岁至 60 周岁、女性 16 周岁至 55 周岁，有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二）报名资格审核流程

1. 摸排宣传，征集参训意向

由承办培训机构承担政策宣传、学员摸排主体工作，依托社区宣讲、村级广播、微信群、公告栏等多元渠道，宣讲培训工种、补贴政策、报名办理流程，主动摸排县域群众参训需求，同步完成意向人员初步信息登记。

2. 双线受理，收集报名材料

搭建线上、线下同步报名渠道，线下在县就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便民站点设置固定报名窗口，线上开放线上填报通道。报名群众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户口本、2 寸证件照等资料，完整填报个人报名信息。

3. 两级核验，严格资格初审

实行“培训机构初审+县就业服务中心复核”两级材料审核机制。先由承训机构完成学员基础材料初审，再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逐项核验户籍、年龄、就业身份等关键信息，对异地户籍、超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等不符合政策参训条件对象予以清退。

4. 名单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每期培训班正式开班前，在培训场地醒目位置张贴拟参训人员完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反馈。

5. 确定名单，通知学员参训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最终确定当期正式参训人员名单，工作人员逐一对学员进行电话告知，通知其按时参加培训。

（三）不予参训人员界定

结合报名条件与岗位实际需求，以下人员一律不予受理报名、不得参与本次培训：

1. 非宜川县户籍的外来人员；
2.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3. 本年度已经参加本项目培训的人员；
4. 同一工种、同一职业技能等级重复报名的人员；
5. 身体条件、健康状况不佳，无法适应护理、陪护、家政、保育等服务类岗位工作的人员。

五、培训机构遴选与管理

（一）遴选方式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宜川县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采购方式，择优选定培训机构。

（二）培训机构准入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全套合法有效

证件，办学资质齐全。

2. 拥有固定独立的理论培训场地、专业标准化实操实训场地，配备对应工种全套实训设备、器材，场地规模、硬件条件满足批量培训要求。

3. 组建稳定、专业的师资队伍，各培训工种均配备专职理论授课教师、实操指导教师，师资力量充足。

4. 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流程规范，自身具备等级认定资质，或可合规联合具备资质的机构开展技能等级认定业务。

5. 近三年内无违规办学、虚假培训、虚报人数、套取财政补贴等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行。

6. 能够严格执行人社部门关于培训考勤、课时管理、档案整理、安全管理、资金使用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机构职责与考核管理

1. 主要工作职责

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培训工种、课程内容、课时标准组织开展日常培训工作，不得随意缩减课时、更改课程。

严格执行上、下午每日双签到考勤管理制度，强化课堂秩序、学员人身安全、实训安全管理。

规范整理培训台账、学员档案、课堂影像、考核试卷、成绩表等全套资料，做到档案完整、分类清晰。

积极配合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开展日常质量巡查、突击检查、随堂听课、学员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每期培训全部结束后，按时汇总资料、梳理台账，依规提交培训补贴申请全套材料。

2. 考核与约束机制

县就业服务中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考核机制，以培训质量、考勤达标率、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参考率、档案完整性、学员满意度为核心考核指标。对于培训质量低下、学员考勤

不达标、档案资料缺失混乱、学员投诉较多的合作机构，视情节轻重依次采取约谈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暂停承接任务、终止合作关系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本县同类培训项目。

六、培训工种、课时安排与班次规划

（一）工种设置

结合“一老一小一患”照护行业市场用工需求、群众培训意愿，本次项目共设置 9 个主流热门工种，所有工种培训结束后均配套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工种如下：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方向）、育婴员、医疗护理员、保育员、保健按摩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健康管理师。

（二）课时标准

本次培训执行统一课时，每日安排 8 课时，每课时标准时长 45 分钟。培训工种及课时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职业（工种）	培训时长（天）	培训课时	备注
1	养老护理员	8	64	
2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员）	6	48	
3	育婴员	6	48	
4	医疗护理员	8	64	
5	保育员	6	48	
6	保健按摩师	6	48	
7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8	64	
8	健康照护师	6	48	
9	健康管理师	9	72	

（三）开班规则

1. 满额开班。实行报名满额即开班模式，单个工种报名人数达到开班标准后，第一时间排定课程、组织开班，减少学员等待时间。

2. 错峰分班。分批次、分工种错峰开展培训，合理调配场地、师资、实训设备，避免资源冲突。

3. 控量培训。严格控制单个班级参训人数，保障每位学员都能参与实操练习、得到教师一对一指导，全面保障培训质量。

4. 动态排班。全年实行动态排班机制，根据群众报名热度，灵活调整各工种开班频次、开班规模。

七、课程、师资及教材要求

（一）课程设置

所有工种课程统一划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实操实训课程三大模块，坚持“理论为辅、实操为主”的培训理念，同时配套实地观摩研学活动，做到学用结合。

公共基础课程包含职业道德规范、行业服务礼仪、劳动法律法规与权益保护、求职应聘技巧、上岗注意事项、日常安全常识等，提升学员综合职业素养。

专业理论课程紧扣对应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讲解专业基础知识、标准操作流程、行业规范、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常识。

实操实训课程依托模拟场景、实训设备开展岗位实景操作、流程演练、技能模拟考核，强化学员动手能力。

组织学员前往合作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实地参观、现场观摩学习，直观了解真实岗位工作内容。

（二）师资配置

拥有长期在岗、人员固定、无频繁流动的专职+兼职照护类专业师资团队，所有授课教师均持有对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或行业授课资质证书；师资团队分工完善，兼具理论教研、实操带教、应急教学能力，熟练掌握养老照护、婴幼儿照护、病患陪护、应急救护、人文沟通等全套课程内容，可独立完成标准化理论授课、手把手实操实训、课后答疑辅导全流程培训工作，具备适配县域学员基础的分层培训能力。

（三）教材标准

紧扣“宜川护工”行业特色、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市场岗位用工需求，编制专属配套教材，涵盖职业标准讲义与实操指导手册并统一发放，便于学员自主巩固提升。理论授课配备专业化 PPT 课件与培训视频，实操实训区域张贴标准化操作流程示意图、循环播放规范操作示范影片，全方位保障培训效果。全部教材、习题库、多媒体课件等学习资料均免费提供，全程不向参训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八、培训设施

（一）培训场地总体要求

培训场地整体划分为理论培训区、实操实训区、办公等候区三大区域，场地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卫生安全标准，做到室内通风顺畅、采光充足、消防器材齐全。场地选址兼顾便利性与安静度，远离嘈杂主干道、人员密集居民区。

针对县域培训点位分散问题，协调各乡镇、丹州街道办辖区内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室等公共场地，作为备用培训场地，保障培训全覆盖。

（二）理论培训场地标准

1. 室内空间充足，人均使用面积达标，课桌椅配备齐全、摆放整齐规范。
2. 配备投影仪、投影幕布、音响、无线话筒、空调、照明设备等多媒体设备，保障培训正常开展。
3. 墙面统一张贴培训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安全须知，做到管理制度上墙。
4. 配套设置饮水设备、卫生洁具，场地每日清洁，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三）实操实训场地分区与配置

按照培训工种进行专项分区，1:1 还原真实工作场景，打造实景化实训区域：

1. 养老护理实训区。模拟居家卧室、养老病房，配备专业护理床、助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
2. 母婴、育婴实训区。配备婴儿模拟人体模型、婴儿床、产妇护理模拟设备、洗浴器具。
3. 医疗护理实训区。医用病床、陪护用具、消毒设备、基础急救救护器材。

4. 保育实训区。幼儿活动模拟区域、儿童餐具、卫生消杀用品、幼儿游戏教具。
5. 保健按摩实训区。专业按摩床、按摩辅助器具、人体穴位图示、防护用品。
6. 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区。血压仪、血糖仪、体脂秤、评估桌椅等用品。

（四）培训器材、实训设备清单

1. 通用培训器材

多媒体设备、白板、书写工具、纸质签到表、档案盒、影像拍摄设备、急救箱、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专项实训设备

护理床、成人婴儿人体模拟模型、助行器、轮椅、电子血压计、体温计、血糖仪、全套消毒器械、婴儿浴盆、辅食制作工具、按摩床、标准穴位图、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以及各类护理专用耗材。

（五）场地日常管理与安全要求

工作人员每日课前、课后对场地、培训设备、实训器材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保障环境卫生。

所有实训器材实行专人管理、登记领用，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停用报修。

严禁学员私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用电安全隐患。

实训区域所有操作必须严格跟随授课教师指导进行，规范操作流程，防止磕碰、划伤、器械误伤等意外事故发生。

九、培训和等级认定

（一）培训流程

1. 计划批复。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招生计划，明确培训工种、规模，按流程申请并取得批复。
2. 宣传招生。线上线下政策宣传，收集群众报名信息，组织填写报名登记表、培训意愿调查表。
3. 资格审查。承训机构先行开展学员初审，招生结束后报送学员信息至就业服务中心，

开展信息比对核验，确定正式参训学员花名册。

4. 开班报审。开班前 5 天，培训机构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报送开班申请、培训方案、课程表、学员资料、师资资质等开班材料。

5. 开班公示。主管部门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培训场地对班级信息、学员名单等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6. 集中培训。学员现场签到报到，发放学习资料，宣讲培训纪律与安全要求。按照课程安排开展理论+实操培训，落实每日考勤，主管部门随机实地抽查。

7. 结业考核。全部课程结束后，统一组织理论笔试、实操考核，检验学员培训成效。

（二）等级认定

每期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等级认定考试。当期培训合格学员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参考率须达到 80%及以上，落实“培训必认定、结业可持证”工作要求。

十、补贴标准

本次补贴按培训实施、等级认定两类分别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1. 技能培训补贴：200 元/天/人。
2. 技能等级认定补贴：300 元/人。

十一、资金申请及拨付

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每批次补贴审核完成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参训名单、补贴金额、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走资金拨付流程。

十二、资金来源与预算

县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70 万元。

十三、资金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按照总额管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全程接受县财政局、审计

局、人社局联合监督检查，需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所有财务资料、凭证、影像、档案留存完整。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培训专项资金，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十四、培训质量管理

（一）考勤制度

严格执行上、下午每日双签到考勤管理制度，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班级当日实际到课人数，不得低于当期开班总人数的 80%。

对迟到、早退、旷课人员单独登记造册，累计缺勤达到规定标准，直接判定培训不合格。

（二）巡查制度

由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中心联合成立专项巡查工作组，采取不定期抽查、随堂听课、现场突击检查等方式，核查课堂秩序、教师授课状态、实训开展情况、学员学习状态，发现问题当场督促整改。

（三）课时要求

学员个人累计参训课时，不得低于本工种规定总课时的 80%，课时未达标的学员，直接判定培训不合格，不予参与结业考核与等级认定。

（四）考试考核

培训结业考核分为理论、实操两大项，两项成绩均合格，方可认定整体培训合格。所有试卷、成绩统计表统一整理、归档保存。

（五）等级认定参考率

将培训合格学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80%参考率作为培训机构年度考核、项目验收的核心硬性指标，未达标的机构按协议进行处理。

（六）满意度测评

每期培训结业前，组织全体学员开展匿名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围绕教师授课水平、课程内容设置、实训设备配置、培训场地环境、配套服务保障等维度开展评价，测评结果

直接纳入合作培训机构年度考核指标。

十五、就业服务与实施效果

（一）就业服务

承训机构要深度挖掘县内外康养、托育、病患陪护等市场资源，与家政企业、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托育中心等市场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搭建专属岗位资源库。为参训学员免费提供就业岗位推送、简历打磨与面试辅导，并组织专场招聘、定向岗位输送与入职跟踪等服务。同时建立学员就业动态台账，持续登记就业去向、在岗状态、薪酬待遇情况。

（二）预期效果

1. 短期效果（当年）

圆满完成培训任务，参训学员专业技能、职业素养显著提升，全县护工类从业人员持证人数大幅增长，充实“宜川护工”劳务品牌人才库，夯实本地照护行业人才供给基础。

2. 中期效果（1—2 年）

培训人数达到 2000 人次，“宜川护工”从业人员队伍实现规模化发展，行业技能标准、服务标准统一，养老、陪护、母婴、保育等民生服务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擦亮“宜川护工”劳务品牌名片，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与行业认可度。

3. 长期效果（三年周期）

培训人数达到 3000 人次，形成“培训—持证—就业—增收”良性循环，带动全县大批城乡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持续增收。“宜川护工”成为我县稳就业、促振兴、惠民生的核心支撑品牌。

十六、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一）日常安全管理规范

每日课前专人全面排查电路、消防设施、门窗、实训设备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课堂、实训区域严禁追逐打闹、嬉戏喧哗，严禁违规操作实训器械。

每个培训班明确专职安全责任人，设立学员安全联络员，负责日常安全提醒、隐患上报。

（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停止一切培训活动，组织全体学员沿预设安全通道有序疏散。

现场工作人员使用就近灭火器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并上报主管部门。

人员疏散完成后逐一点名清点人数，确保无人员、学员滞留现场。

（三）人员突发疾病应急处置

学员出现头晕、乏力、晕倒、突发疼痛等身体不适，立即停止活动，安排到休息区静养观察。

轻微身体不适，使用现场急救箱进行基础处置；情况严重、病情危急时，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联系学员家属。

处置全程安排专人陪护，做好现场情况记录。

（四）现场秩序与舆情处置

现场出现争吵、纠纷、扰乱课堂秩序等行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上前劝导、制止，维护正常培训秩序。

接到学员投诉、线下负面反馈或网络舆情后，第一时间对接当事人核实情况，按制度妥善处置，并同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公共卫生应急措施

严格落实场地每日消杀、定时开窗通风制度，保持室内卫生。如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聚集性健康异常情况，立即暂停线下集中培训，按照卫健部门相关要求落实人员管控、场地消杀、信息上报等工作。

十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培训工作专班，由县人社局局长任组长，县人社局分管副局长、县就业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县就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就业服务中心，承担培训机构采购、培训组织、质量

监管、等级认定参考率管控、补贴审核拨付、就业岗位推送等具体工作落实，保障培训规范有序实施。

（二）加强政策宣传

构建全方位宣传体系，通过镇村公告栏、村级微信群、官方公众号、乡村广播、入户宣讲、现场动员会等多种渠道，全覆盖宣传培训政策、工种优势、免费福利、就业前景，确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加强培训保障

培训机构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并明晰岗位职责，统筹做好学员摸排、政策宣传、招聘对接、资料台账整理等日常工作。同时全方位做好学员与授课教师的后勤保障，合理规划停车场地，为培训开展打造便捷舒适的环境。

（四）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月度工作调度、季度综合督导、年度全面考核的长效管理机制。每月梳理培训进度、存在问题；每季度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每年开展项目综合考核评估。根据检查结果动态优化工作举措、调整培训方案，保障“宜川护工”培训工作长期、规范、高效运行，持续擦亮劳务品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

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持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需提供盖复印件加盖鲜红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①项目背景与政策需求理解；②对多元化培训方式的理解；③项目培训重难点的理解分析。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投标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 分	主观
	培训服务方案	针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职业道德能力提升；②政策执行；③理念贯彻等； 针对护工技能培训、实操、等级认定、台账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理论培训学习；②实操技能培训；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④后续就业服务；⑤档案台账管理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2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投标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20 分	主观

		投标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年度实施计划；②培训管理制度；③组织管理体系；④后勤服务保障；⑤安全应急预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投标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投标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 分	主观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6 分	客观

	专家团队配置	1. 配优授课师资团队，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教师资格证明。此项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 为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实施团队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员）、育婴员、医疗护理员、保育员、保健按摩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健康管理师9方面任意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每人计2分，最高计18分。 注：须提供配备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同一人多个证书的只计1次分，同类型证书重复出现多人次只计1次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计分。	24分	客观
	服务承诺	1. 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绝不更换项目中的主要人员； 2. 承诺规范开展全部培训服务，不缩减课时、不更换课程、不降低服务标准； 3. 承诺坚持理论引领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按照培训内容要求，科学系统设置培训模块、安排课程专题； 4. 承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课程讲师讲义及课程安排等详细信息； 5. 承诺足额、按时发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薪酬费用，杜绝欠薪纠纷，绝不因拖欠款项引发投诉、滋事，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扣罚违	10分	客观

		约金、解除合等同处置。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1. 承诺免费提供线上或线下补训、优化服务； 2. 承诺服务期内提供线上咨询服务，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内提供免费答疑。3. 供应商提供后续就业服务指导，积极安置就业服务。以上增值服务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主观
价格 评审	磋商报价 得分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且供应商无法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为无效报价。 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10 分	客观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 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 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4）评标委 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234

（正本或副本）

“宜川护工” “就业技能+等级认定” 培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___ (大写: 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按无效处理。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小写、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响应方案

1. 需求理解
2. 培训服务方案
3. 业绩
4. 专家团队配置
5. 服务承诺
6. 增值服务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 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技术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标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不能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此表按实施方案技术要求项目分条填写,必须如实填写。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持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七、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磋商响应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磋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磋商响应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磋商响应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1							
2							
3							
4							
5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9:

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磋商响应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公 司 收 到 贵 单 位 _____ 项 目（项 目 编
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11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出具。联合体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承建或者承接。磋商响应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磋商响应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若磋商响应人不是下列类型企业，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直接删除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磋商响应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磋商响应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